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物探测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0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

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3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 | 25 |
| 第五章 | 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 25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 第七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物探测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物探测量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5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物探测量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24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41900-1 |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物探测量项目 | 2924000 | 1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在要求区域进行 1: 5 万航空磁法测量约 1455 km², 1: 2000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约 10 km, 激电测深约 60 点(AB 距 2000 m), 对获得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 为下步工作进行提供依据。提供但不限于与航空磁法、激电中梯、激电测深测量等相关装备、技术、测试、人员及管理等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56 号

联系人：王东霞

联系电话：0371-60209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人：陈正凯 李田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李田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说 明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56 号 联系人：王东霞 联系电话：0371-6020938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人：陈正凯 李田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
| 3 | 项目名称 | 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物探测量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范围 | 在要求区域进行 1: 5 万航空磁法测量约 1455 km ² ，1: 2000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约 10 km，激电测深约 60 点（AB 距 2000 m），对获得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为下一步工作进行提供依据。提供但不限于与航空磁法、激电中梯、激电测深测量等相关装备、技术、测试、人员及管理等服务。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 10 | 服务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合格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磋商响应报价 | |
| 12 | <p>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服务内容必须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相关费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检验、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p> <p>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及安全。</p>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3 | <p>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p> <p>资格承诺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p> <p>注:以上资料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
| 14 |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

| | | |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7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18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离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
| 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zhaobiao05@126.com）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zhaobiao05@126.com） |
| 25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26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2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8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29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 | |
|------------|-------------------|--|
| | 目的年份要求 | |
| 3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
| 3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35 | 响应文件资料 | 扫描制作并上传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
| 3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39 | 最高投标限价 | 1850000元，（暂按1:5万航空磁法测量1455 km ² ，1:2000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10 km，激电测深60点（AB距2000 m），结算时以实际为准计费）；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40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41 | 合同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评 审 | | |
| 42 | 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
| 43 | 评审方法： | 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

| | |
|-------------|--|
| | <p>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注：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
| 其它约定 | |
| 44 |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将投标最终报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
| 45 | <p>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p> <p>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
| 46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p> <p>电汇备注：“招标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4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48 | 磋商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9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法律法规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采购。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及服务：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

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ngzy.net）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ngzy.net）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竞谈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响应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4.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6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7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报价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竞谈货币产生影响。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承诺函文件，作为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证明提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承诺函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8.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8.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 响应有效期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文件签署

20.1 供应商制作“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系统。

20.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参加远程开标活动。

2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1.3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流程）。

2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6.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6.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6.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和最后报价。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5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进行参与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最终报价的确定

31.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

31.3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项目符合前述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最终报价优惠10%参与评标）

33.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4.2 磋商小组应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4.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

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中标额基础上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中标结果公告及质疑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质疑与投诉

37.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中标人之

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4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

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

第三条 合同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拨付

第六条 合同变更

第七条 合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一条 经费结算(验收)

第十二条 资料汇交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密

第十四条 其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委托方(全称): _____

受托方(全称): _____

委托方通过_____方式(择优推荐/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确定受托方承担_____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_____

1.1.2 所属二级项目: _____

1.1.3 所属三级项目: _____

1.1.4 资金来源: 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任务概述)

1.3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_____

(2) _____

其余工作量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设计列明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项目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13908-202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2) GB/T 33444-2016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

(3) DZ/T 0426-2023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 000)》

(4) DZ/T 0382-2021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填图规范》

(5) DZ/T 0374-202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 (6) DZ/T 0079-201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
- (7) DZ/T 0425-2023 《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
- (8)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9)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0) GB/T 18341-202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 (11) CH/T 3007.3-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3 部分：1: 25000 1: 50000 1: 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 (12) 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1: 5 000 1: 10 000 地形图图式》
- (13) GB/T 20257.3-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3 部分：1: 25 000 1: 100 000 地形图图式》
- (14) DZ/T 0153-2014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
- (15) DZ/T 0151-2015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 50 000）》
- (16) DZ/T 0265-2014 《遥感影像地图制作规范（1: 50 000/1: 250 000）》
- (17) DZ/T 0369-2021 《遥感解译地质图图式图例》
- (18) GB/T 958-2015 《区域地质图图例》
- (19) DZ/T 0368-2021 《岩矿石标本物性测量技术规程》
- (20) DZ/T 0142-2010 《航空磁测技术规范》
- (21) DZ/T 0405-2022 《无人机航空磁测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1.4.2 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1.4.3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规范：

- (1) _____

(2)_____

(3)_____

1.5 提交资料

第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

2.1 项目工作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项目主要工作阶段时间要求：

2.2.1 实施方案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2 开工验收申请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3 野外验收申请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4 成果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5 经费结算（验收）申请时间不迟于：成果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2.2.6 提交资料归档时间：不迟于成果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

2.3 项目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时间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双方可另行书面确认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该提议得到委托方书面答复后合同履行期限恢复计算。

2.3.3 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事件不能履行职责的，应自意外事件出现之日起五日内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并经委托方认可，若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书面申请延期履行，经委托方同意后可延期履行。

2.3.4 因其他情形导致项目工作需要延期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书面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延期履行。

第三条 合同双方责任与义务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检查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安全保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3.1.1 按进度支付项目经费，可对受托方的工作进展、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受托方应于收到委托方相关通知后 2 日内完成检查准备工作，并协调和确认委托方的具体检查时间。

3.1.2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查、开工验收、质量检查、野外验收、成果验收、经费结算（验收）和资料接收等工作。

3.1.3 监督检查受托方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管理文件和项目资料等，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受托方应于收到相关整改意见后在委托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1.4 监督检查受托方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支出明细、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劳务合同等，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受托方应于收到相关整改意见后在委托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1.5 监督检查受托方落实安全环保要求情况，检查发现存有重大隐患、潜在不安全行为和状态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

3.1.6 根据受托方书面申请，按合同约定的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2 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3.2.1 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授权、能力、条件，保证其进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性。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需要分包的一般性辅助性工作要经过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对分包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3.2.2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建立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将相关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交送委托方备案留存，前述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制作电子版提交委托人备案留存。按照合同标的约定，面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足额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

件（如果需要）：

(1) 磁法测量主要设备及规格_____；

(2) 激电中梯测量主要设备及规格_____；

(3) 激电测深测量主要设备及规格_____；

(4) 其他必要条件_____。

3.2.3 负责对项目独立建账，单独核算，保证经费用于本项目工作，包含安全环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全部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并配合委托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支出明细、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劳务合同等。项目完成时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经费结算（验收）。

3.2.4 受托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进展报告、成果报告、经费结算（验收）申请报告以及其它必要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业务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重大发现，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书面专报。

3.2.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 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单位 归档或汇交项目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和实物资料，做好各类资料、技术等保密。

3.2.6 无条件接受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检查，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各类检查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7 本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受托方对野外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受托方需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制度和规定。保障安全环保设施和野外工作条件，加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查、演练，落实整改措施。受托方对隐患或危害未加以消除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与委托方无关。给委托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受托方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8 受托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委托方所交付的资料或成果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委托方可以合法使用且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诉讼、索赔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并保证不使委托方受到任何损害，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2.9 双方一致确认，受托方人员与委托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受托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保险、餐饮、食宿、交通、其他工作条件等由受托方自行解决。非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受托方或受托方人员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委托方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如因受托方或受托方人员原因导致委托方或第三方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委托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拨付

4.1.1 首期项目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方收到前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经费（即最终总报价）3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1.2 中期项目经费拨付：根据工作进展灵活拨付，由受托方提出经费拨付申请，项目组核定工作数量和进度，并评估受托单位承担中心既往项目表现及信誉，核定经费拨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 期，拨付至不超过合同经费的 70%；

4.1.3 末期项目经费拨付：野外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经费 3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2 如质量检查、野外验收、成果验收阶段，经专家评审后认定工作量减少，则暂缓拨付后期项目经费，待最终项目结算（验收）完成后根据结算（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4.3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六条变更条款，第七条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约定变更价款的除外。

4.4 由于委托方因河南省财政项目手续办理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或由河南省财政厅拨款进度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5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4.6 因受托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及委托方的要求完成工作进度，委托方有权暂停拨付相关进度款，直至受托方严格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且通过委托方的阶段性验收或确认后，方可恢复拨付费用。

4.7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受托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5.2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

5.3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受托方将投标最终报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_____元），转账至委托方规定的账户。

5.4 项目通过成果验收和经费结算（验收）审查后，由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向委托方进行资料归档，受托方持委托方开具的《资料归档证明》、结算审查（验收）意见和审计意见且待质保期结束后（如有）向委托方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5.5 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最高限价 30%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

6.1 除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一致变更：

-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全部延期履行的；
- (2)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的；
- (3)因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的；
- (4)因前期工作结果或进展需调整项目周期、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量的；
- (5)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请补充；无，请删除）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6.2 除 6.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经费及工作周期、工作阶段时间调整等，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6.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双方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验收）程序：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2)因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

(3)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请补充；无，请删除）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1)受托方将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任务擅自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

(2)受托方资质丧失、降级以致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格。

(3)受托方发生兼（合）并、分立、改制或其他重大事项。

(4)受托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进度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符合要求的。

(5)受托方发生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带来的直接损失，但委托方就前述违约承担的损失应以合同价款的【3】%为上限。

(1)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支付或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2)委托方未按第 6.1 款第（3）项约定协商变更，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在答复期限过后 6 个月内仍拒不答复的；

(4)委托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 6.1 款第（2）项约定的除外；

(5)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7)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并导致受托方遭受相应损失的。

8.2 受托方违约

8.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受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前述期限内未改正的，委

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迟延返还的，自迟延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应返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金。

(1)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经费的；

(2)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受托方无故未按期限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6 个月的；

(4)受托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受托方发生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时限报告、隐瞒不报或谎报的；

(7)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等；

(9)受托方不按合同规定结算（验收）和审计的；

(10)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受托方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保密法律法规行为的；违反合同义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2)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

(13)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2.2 受托方迟延开工、提交工作方案、成果报告评审申请、资料归档、以及迟延提交修改、返工、整改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最高限价的 0.0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提交、符合验收要求或者履行相应义务为止。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8.2.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已完成工作成果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2.4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黑名单，拒绝受托方参与或承担委托方工作。

8.2.5 受托方违约，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委托方处理纠纷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8.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某一方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合同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某一方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自行解决，与本合同相对方无关。

8.4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业务要求、费用拨付和管理发生变化的，应执行新规定，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第九条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9.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资格证书_____；(职称+编号)

9.2 项目负责人经受托方以授权书方式正式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原件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受托方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9.3 受托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于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条 项目检查与验收

10.1 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0.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检查。委托方根据需要可随时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工作进展、阶段性工作成果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10.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1.4执行。

10.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3日通知受托方。

10.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10.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受托方应于收到委托方相关整改通知后完成整改并获得委托方的认可，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0.2 开工验收及其费用

- 10.2.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员、场地、设备投入及安全生产保障情况。
- 10.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1.4执行。
- 10.2.3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开工验收申请。
- 10.2.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工验收申请 15 日内进行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申请的 30 日。
- 10.2.5 合同双方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专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 10.2.6 受托方应提供开工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10.2.7 验收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 10.2.8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开工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 10.2.9 委托方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单位）组织验收。
- 10.2.10 开工验收意见明确要求进行整改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开工验收意见后的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若受托方不能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完成补做以及通过委托方验收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按照 8.2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 10.2.11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0.3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

- 10.3.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 10.3.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1.4执行。
- 10.3.3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申请。
- 10.3.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申请 15 日内进行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申请的 30 日。
- 10.3.5 合同双方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专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 10.3.6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10.3.7 验收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10.3.8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0.3.9 委托方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单位）组织验收。

10.3.10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要求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1】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 1 份；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若受托方不能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完成补做以及通过委托方验收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按照 7.2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0.3.11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视为可转入。

10.3.12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0.4 成果验收及其费用

10.4.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验收等情况。

10.4.2 受托方按照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

10.4.3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0.4.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0.4.5 验收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4 执行。

10.4.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书面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10.4.7 合同双方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专家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0.4.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一切费用。

10.4.9 验收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均由受托方负责。

10.4.10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0.4.11 委托方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0.4.12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10】日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若受托方不能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和再次提交，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按照 8.2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0.4.13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资料归档。

10.4.14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应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经费结算（验收）

11.1 成果验收通过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进行经费结算（验收）。

11.2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验收）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

第十二条 资料汇交

12.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或其指定机构归档或汇交资料。

12.2 标准和规范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2.3 汇交资料经委托方审查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相关通知后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由于补充整理和重新归档材料导致受托方未按约定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密

13.1 知识产权

13.1.1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另一方无关。因一方提供资料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本合同中另一方产生损失的，提供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定、协商调解而产生的侵权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行政机关处罚、违约损失或罚款，以及就处理上述事宜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3.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所有。受托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13.1.3 受托方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学位论文、专利等时，应书面向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提出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发表，并注明受河南省财政项目资助，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13.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保密

13.2.1 合同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13.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合同附件

14.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项目实施方案；
- (7)质量、经费等检查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2)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3)野外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 (4)报告评审意见书；
- (5)资料归档证明；
- (6)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4.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双方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合同一方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在____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生效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仲裁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2)向有管辖权的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4.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的文件，均以经合同双方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纸质文件为准，并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邮政特快快递、传真。

14.5 合同双方向对方发出的纸质文件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否则仍视合同

约定地址为变更一方指定送达地址。

14.6 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廉政规定，并共同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对于违反《廉政协议书》要求的行为按照《廉政协议书》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委托方 5 份，受托方 3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办理完项目结算（验收）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以下无正文，以上全文机打，手写无效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区域矿产地质调查物探测量项目

经费来源及预算：河南省财政项目

项目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项目承担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二、工区概况

（一）工作区位置

调查区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北部，主要位于琅勃拉邦省、沙耶武里省和万象省范围内（具体见下表 1，图 1）。

E48E001004 幅位于琅勃拉邦省东部，一条东西向土路进入，路况较差。面积约 483.18km²。

E47E008024 幅位于万象省和沙耶武里交界，有一条主干土路南北向穿过，旁侧几条狭窄的土面支路通往调查区，旱季可以通行，交通较为便利。面积约 487.07 km²。

E48E003002 幅位于琅勃拉邦省南部，属于琅勃拉邦省香恩县和普昆县，交通较便利。13 号公路从西南侧穿过，面积约 484.48 km²。

表 1 工作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中国图幅编号 (老挝图幅编号) | 拐点号 | 坐标系: WGS84-UTM | | | | 备注 |
|---------------------------|-----|----------------|-----------|------------|-------------|-----|
| | | 东经 | 北纬 | X (东西) | Y (南北) | |
| E48E001004 (E-48-2-B) | 1-1 | 102°45'00" | 20°00'00" | 264591.570 | 2213062.774 | 48Q |
| | 1-2 | 103°00'00" | 20°00'00" | 290756.770 | 2212730.715 | |
| | 1-3 | 103°00'00" | 19°50'00" | 290537.268 | 2194278.863 | |
| | 1-4 | 102°45'00" | 19°50'00" | 264344.572 | 2194608.613 | |
| E47E008024 (E-47-48-D) | 2-1 | 101°45'00" | 18°50'00" | 789812.835 | 2084632.728 | 47Q |
| | 2-2 | 102°00'00" | 18°50'00" | 816177.855 | 2085060.163 | |
| | 2-3 | 102°00'00" | 18°40'00" | 816488.852 | 2066599.153 | |
| | 2-4 | 101°45'00" | 18°40'00" | 790097.824 | 2066174.948 | |
| E48E003002 (E-48-13-B) | 3-1 | 102°15'00" | 19°40'00" | 211648.734 | 2176925.471 | 48Q |
| | 3-2 | 102°30'00" | 19°40'00" | 237876.093 | 2176520.786 | |

| | | | | | | |
|--------------------|-----|----------------|-----------|------------|-------------|----|
| 中国图幅编号 (老挝图幅编号) | 拐点号 | 坐标系: WGS84-UTM | | | | 备注 |
| | | 东经 | 北纬 | X (东西) | Y (南北) | |
| | 3-3 | 102°30'00" | 19°30'00" | 237605.999 | 2158064.600 | |
| | 3-4 | 102°15'00" | 19°30'00" | 211351.545 | 2158466.4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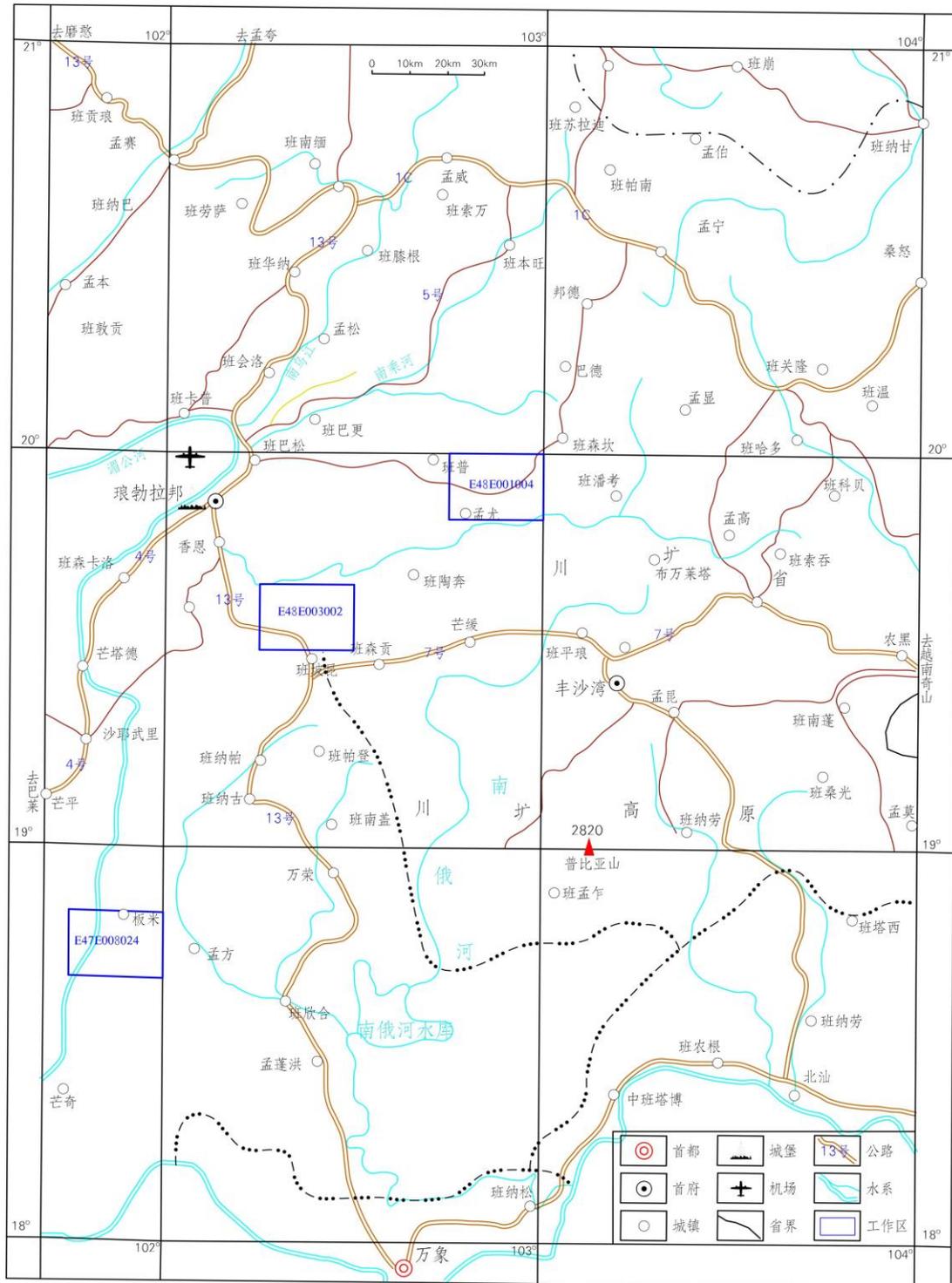


图 1 工作区位置示意图

（二）气候水文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月至10月为雨季，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26℃，老挝全境雨量充沛，一般年份降水量约为2000毫米，年降水量最少的年份为1250毫米，年降水量最大的年份达3750毫米。

三、地质概况

（一）区域地质概况

1、区域地层

由于工作程度较低，老挝北部地区目前仍没有建立起完整的地层格架，以致无法探讨其演化历史，无法与邻区开展区域构造带对比研究，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踏勘认识老挝北部区域地层由老到新简述如下。

早古生界出露比较局限，主要在北部与东部，其中寒武系主要为碳酸盐岩与碎屑岩，夹中基性火山岩，经轻微变质后成为大理岩、绿片岩、石英岩和砾岩组合，厚数百米；奥陶系和志留系为一套含生物化石的灰岩、砂岩和页岩地层，偶夹薄层火山岩，厚数百米，在丰沙湾一带较发育。上古生界一中三叠统分布相对比下古生界广，主要在北部及东部，其中，泥盆系一下石炭统为海相沉积地层，由碎屑岩、钙质板岩夹灰岩透镜体及薄层中基性火山岩组成，厚数百米；中石炭统一中三叠统以灰岩、泥灰岩为主，夹砂岩、页岩、硅质岩及中酸性火山岩，后者在下二叠统一中三叠统中尤其发育，主要为流纹岩、英安岩、安山岩、凝灰岩和集块岩，少量玄武岩。总之，老挝晚古生代一中三叠世沉积具有陆缘至岛弧带沉积的特点，其总厚度可达千米以上。新生界分布较广，主要在西南部以及湄公河流域，古近系多隐藏在盆地之下，古新统和始新统为紫红色、棕红色粉砂质泥岩、含砂粉砂质泥岩和石英杂砂岩，夹灰白色、灰绿色膏盐层，具有一定沉积韵律，但横向变化较大，最大厚度达500m以上。新近系在北部许多山间盆地中以淡水沉积的页岩和砂岩为主，局部含泥灰岩或褐煤。

第四系在湄公河流域主要为侵蚀作用而形成的泛平原沉积，以河砂和砾石为主，呈薄层或间互层产出。在北部山间盆地中，往往由砾石、砂和泥砂组成河床阶地，其侵蚀面常具红土化现象。

2、区域构造

老挝北部位于一级构造单元特提斯构造域南部，主体位于二级构造单元印支板块，具有

块体众多，沉积、岩浆及地质结构演化活动历史复杂的特点。是东南亚成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西南部“三江”成矿带的东延部分，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找矿潜力巨大。老挝区域地质构造研究程度较低，很多构造的认识尚不清楚。

老挝分属印支板块、华南板块、思茅—南邦中间板块 3 个二级构造单元，其分界为奠边府—琅勃拉邦—黎府和马江两个板块缝合带。华南板块，在境内仅分布在东北边境班巴抗一角，属于黑水河印支期褶皱带。印支板块以马江、兰江、长山三条北西向断裂带为界，可进一步划分出桑怒华力西—印支岛弧带、川圹—长山华力西褶皱带、琅勃拉邦—黎府华力西褶皱带和万象—昆嵩地块等 4 个三级构造单元。思茅—南邦中间板块以会晒西侧（向北与中国云南帕当断裂相连）及琅勃拉邦两条北北东向断裂带为界划分为景宏—会晒华力西—印支岛弧带及丰沙里—帕府中生代拗陷带 2 个三级构造单元。

老挝北部主要横跨 4 个三级构造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川圹—长山华力西褶皱带，属于二级构造单元印支板块，分布在万象—昆嵩地块又称陆核地块北东侧，古生代多为地槽沉积，有多期酸性、中期、基性超基性岩浆侵蚀及强烈火山活动，并形成多种类型有色金属等成矿系列。印支早、中期沿断裂带发育槽型海相复理石夹硅质岩、灰岩及火山岩建造；印支晚期再次发生褶皱，并有中酸性火山岩喷发及滞后型小规模花岗岩、二长岩及花岗斑岩呈岩株状侵位。燕山期开始，除早侏罗世部分残留海槽仍有海相沉积外，全区基本抬升成陆，结束海相沉积历史，转入陆相红层堆积。晚白垩世在南巴坦等地有黑云、白云花岗岩岩株、岩墙侵入并有锡铅锌矿化。古近纪再次抬升褶皱，缺失沉积。新近纪晚期沿断陷、盆地发育问湖相沉积，常夹有褐煤、部分邻近裂谷地带，高原玄武岩溢出。长山褶皱带中南西侧，在碰撞褶皱期，发生强烈构造推覆活动，使台地相碳酸盐岩外来大型岩块叠覆于晚古生代不同时代地槽型地层之上，并形成北西向平移构造推覆带。此在南巴坦锡矿区表现尤为明显。

(2) 琅勃拉邦—黎府华力西褶皱带，属于二级构造单元印支板块分布，在万象—昆嵩地块又称陆核地块北西侧，古生代多为地槽沉积，有多期酸性、中期、基性超基性岩浆侵蚀及强烈火山活动，并形成多种类型有色金属等成矿系列。印支早、中期沿断裂带发育槽型海相复理石夹硅质岩、灰岩及火山岩建造；印支晚期再次发生褶皱，并有中酸性火山岩喷发及滞后型小规模花岗岩、二长岩及花岗斑岩呈岩株状侵位。燕山期开始，除早侏罗世部分残留海槽仍有海相沉积外，全区基本抬升成陆，结束海相沉积历史，转入陆相红层堆积。晚白垩世在南巴坦等地有黑云、白云花岗岩岩株、岩墙侵入并有锡铅锌矿化。古近纪再次抬升褶皱，

缺失沉积。新近纪晚期沿断陷、盆地发育问湖相沉积，常夹有褐煤、部分邻近裂谷地带，高原玄武岩溢出。

(3) 北西向桑怒华力西—印支岛弧带，属于二级构造单元印支板块，夹于马江缝合带与兰江大断裂之间。岛弧发育始于海西中晚期，结束于印支晚期，向北西被奠边府—琅勃拉邦缝合带所切，原始部位可能与莱州—绿春（云南）火山岛弧相连。该岛弧内海西晚期至印支期有中酸性火山岩广泛喷发，岩类有凝灰岩、流纹岩、安山岩、安山—英安岩、粗面岩等，同期在普雷山—孟本一带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二长岩、花岗斑岩等呈岩株状侵位，P2-T1时期有基性—超基性岩组成的蛇绿岩带分布（或属构造侵位）。燕山期后，岛弧关闭，仍有陆内酸性火山岩喷发和浅成花岗岩岩株、岩墙侵入。喜马拉雅早期沿裂谷、断裂带有碱性花岗岩—斑岩、石英正长岩呈脉状贯入。

(4) 丰沙里—帕府中生代拗陷带，属于二级构造单元思茅—南邦中间板块，范围界于会晒岛弧与琅勃拉邦褶皱带，向北与江城（云南）槽皱束，向南与帕府（泰国）拗陷相连。由西部北礼—巴莱复向斜及东部丰沙里复背斜组成，前者为中生代拗陷区，在北宾一带有花岗岩零星分布；后者为一由石炭—二叠系组成的复式背向斜带，局部出露三叠系，相对岩浆活动极其微弱。

3、区域岩浆岩

该带岩浆活动强烈，中酸性岩、基性岩均有出露，侵入岩与火山岩同等发育。岩浆岩沿该构造带呈 NE- SW 方向展布，基性岩主要类型包括玄武岩、粗玄岩、集块岩、玄武质安山岩、辉长岩、辉绿岩及凝灰质火山碎屑岩。其中的基性岩浆岩主要分布在琅勃拉邦省境内，以枕状熔岩、岩床、岩席和岩脉形式产出，在《1: 1 000 000 老挝地质与矿产图》中这套岩浆岩的时代均被确定为晚石炭世—早二叠世，而在东南亚大陆地质图中，该套岩浆岩却被划为二叠纪。而最近的研究证明该套基性岩浆岩形成于石炭纪弧后盆地环境，这套基性岩覆于海相碳酸盐岩之上，又被薄层状硅质岩覆盖。可能形成于小洋盆环境。

本带的酸性侵入岩以花岗闪长岩、英云闪长岩为主，伴有二长岩、闪长岩、石英二长岩。侵入体呈岩枝、岩株状产出，直径 1~10km 不等。在沙纳坎获得 (255 ± 10) Ma（二长岩）、(264 ± 10) Ma（花岗闪长岩）的钾—氩法同位素测年值，时代属中二叠世—晚二叠世。结合本带大地构造演化特征分析，酸性侵入岩可能形成于早三叠世—中三叠世，属岛弧环境产物。

（二）勘探工作程度

1、以往区域地质工作

始于 1987 年，先后开展 1：20 万地质矿产填图，主要由越南援助，次为日本，中国已于 2010 年启动该区的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填图。

目前，于老挝北部、东部完成 1：20 万地质填图 16.5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总面积 70%。完成 1：20 万地球化学调查 1.6 万平方公里（2010 年中国开展），约占国土面积 6.9%。完成覆盖全国面积的航空磁法测量 30%、放射性测量 25%、地震调查 20%、重力测量 10%。全国尚未开展 1：5 万大比例尺的地质矿产调查。除一些矿业公司围绕找矿需要开展了一些小范围的航空物探和化探工作以外，老挝尚未开展大面积系统性的物化探工作。

E48E001004 幅和 E48E003002 幅调查区，位于越南地质勘查部门于 2013 年至 2017 年工作的 E-48- I 幅 1: 20 万区域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图幅内。

E47E008024 幅位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工作的沙耶武里幅 E-47-XII 幅 1: 20 万区域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图幅内。

除了一些矿业公司围绕找矿需要开展了一些小范围的航空物探和化探工作以外，尚未开展大面积系统性的物化探工作。

2、以往矿产地质工作：

老挝的矿产勘查开发工作主要是由外国企业进行。目前已开发的规模较大的金属矿产仅有色潘铜金矿和普康铜金矿两个矿山。

老挝已知矿产 43 种，矿床（点）500 多处。主要矿产有铁、铜、金、锡、钾盐、岩盐、石膏、宝石等。老挝政府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近年来有较多的外国公司和老挝本国公司开展矿产普查、勘探和开发，矿业发展较迅速。目前，开采规模最大的矿山是在沙湾拿吉省的赛潘金铜矿，该矿在已完成勘探和储量评估的 28 平方千米的范围内，预计金属储量铜 100 万吨、金 100 吨，年产 10 多吨。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工作目标

对老挝北部三幅 1: 50000 图幅进行航空磁法测量、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激电测深测量，对磁法、电法等数据和其他物探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解释，识别出有物性差异的隐伏、半隐伏构造（包括断裂构造、褶皱构造、火山构造、沉积盆地和接触蚀变带）、岩体（侵入岩体）和地层（火山岩地层、变质岩地层、沉积岩地层和结晶基底），对预测区的综合地质构造（尤其是隐伏地质构造）进行分析，从而参与成矿有利地段圈定，为找矿远景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找矿标志（主要是指铁矿），从而参与靶区圈定和资源量估算。

调查区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北部，主要位于琅勃拉邦省、沙耶武里省和万象省范围内（具体见下表 2）。

E48E001004 幅位于琅勃拉邦省东部，一条东西向土路进入，交通极其不便。面积约 485 km²。

E47E008024 幅位于万象省和沙耶武里交界，有一条土路南北向穿过，交通较便利。面积约 485 km²。

E48E003002 幅位于琅勃拉邦省南部，属于琅勃拉邦省香恩县和普昆县，交通较便利。13 号公路从西南侧穿过，面积约 485 km²。

表 2 工作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图幅编号 | 拐点号 | 坐标系：WGS84-UTM | | | | 备注 |
|------------|-----|---------------|-----------|------------|-------------|-----|
| | | X | Y | X（东西） | Y（南北） | |
| E48E001004 | 1-1 | 102°45'00" | 20°00'00" | 264591.570 | 2213062.774 | 48Q |
| | 1-2 | 103°00'00" | 20°00'00" | 290756.770 | 2212730.715 | |
| | 1-3 | 103°00'00" | 19°50'00" | 290537.268 | 2194278.863 | |
| | 1-4 | 102°45'00" | 19°50'00" | 264344.572 | 2194608.613 | |
| E47E008024 | 2-1 | 101°45'00" | 18°50'00" | 789812.835 | 2084632.728 | 47Q |
| | 2-2 | 102°00'00" | 18°50'00" | 816177.855 | 2085060.163 | |
| | 2-3 | 102°00'00" | 18°40'00" | 816488.852 | 2066599.153 | |
| | 2-4 | 101°45'00" | 18°40'00" | 790097.824 | 2066174.948 | |
| E48E003002 | 4-1 | 102°15'00" | 19°40'00" | 211648.734 | 2176925.471 | 48Q |
| | 4-2 | 102°30'00" | 19°40'00" | 237876.093 | 2176520.786 | |
| | 4-3 | 102°30'00" | 19°30'00" | 237605.999 | 2158064.600 | |
| | 4-4 | 102°15'00" | 19°30'00" | 211351.545 | 2158466.404 | |

（二）主要工作量

1、1:5万航空磁法测量：

1:5万航空磁法剖面测量共计约3000 km，面积约1455km²。

2、1:2000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1:2000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约10 km。

3、激电测深测量：

激电测深测量约60点，AB距2000m。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技术要求按照 DZ/T0142-2010 《航空磁测技术规范》、DZ/T 0153-2014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368-2021 《岩矿石标本物性测量技术规程》、DZ/T 0405-2022 《无人机航空磁测数据采集技术要求》等规范及基础地质勘查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二）技术要求

（a）1:5万航空磁法测量

1.测量前准备

（1）测量参数选择：根据任务需要选择物探测量参数；

（2）主测线方向确定：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3）飞行高度确定：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4）飞行速度及采样率确定：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5）导航定位及精度：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2.测量要求

（1）磁日变观测：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2）飞机磁场补偿：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3.航磁测量数据提交

(1) 系列图说明书和数据处理报告（应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3) 原始测量数据与资料（应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3) 航空磁测工作方案、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

(b) 激电测量

(1) 仪器性能检查

①不极化电极

不极化电极内阻要求小于 $2K\Omega$ ；

每组不极化电极间的电位差要求小于 $2mV$ 。

②导线

导线的规格和数量应根据用途、电极距大小、供电电流强度和工区自然条件选择，一般选择内阻小、轻便、强度高的导线。要求导线内阻小于 $10\Omega/Km$ ，耐压高于发送机的工作电压。导线的绝缘电阻应每公里大于 $2M\Omega/500V$ 。对于长度为 D (Km) 的导线，其绝缘电阻应大于 $2/D$ (K)。

(2) 仪器参数的选择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工区自然条件选择适当参数。

(3) 供电电流

为提高信噪比，要求有足够大的供电电流。

(4) 测量要求

测站：

每天观测开始前，供电站操作员应进行以下操作：

发电机试车，观察其空载和有负载时的运转情况；

检查仪器、装备和通讯工具的基本性能；

检查各线路连接是否正确；

检查导线是否漏电；

粗略测量供电回路电阻，在确定电路接通和人员离开电极后进行试供电选择合适的供电电压并调节平衡负载；

核对各电极所在的电线号。

AB 极：

- a.供电电极采用并联接地方式，一般打成垂直于测线方向的一排或几排；
- b.各电极间的距离应不小于电极入土深度的二倍；
- c.电极的数量应使供电电流稳定；
- d.当需要较大的供电电流时，应采取减小供电回路电阻的办法解决。

MN 极：

- a.埋设测量电极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15K\Omega$ ，电极坑内不得留有砾石和杂物；地表干燥时，应提前向坑内浇水；测点岩石裸露时，应填湿土；
- b.测量电极应避免埋设在流水、污水里或废石、沙堆上，应尽量减小两电极间的温差；
- c.在测量过程中，电极附近不得有人为扰动，严禁在接收机附近用对讲机通话；
- d.当实际接地点无法埋设电极而需移动接地点位时，一般在测地误差容许范围内可以自由移动；当需要移动较大距离时，可将两个测量电极垂直于测线作同方向、同距离移动，因此造成 K 值的改变在士 4% 内时，可不改算 K 值。

(5) 质量检查

系统质量检查应根据生产情况安排在整个野外工作过程中。在时间和地段上都要有一定的代表性。应由与原始观测不同的操作者在不同的日期进行。对解释推断、检查验证有意义的地段，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系统检查的工作量应占总工作量的 3%-5%。

(6) 装置与极距

A、中间梯度

可根据测区实验结果调整 **AB** 距和 **MN** 距。电极排列方向与测线方向一致。**AB** 极固

定，MN 在 AB 中间部位 1/3~2/3 区间内移动测量。需要移动 AB 极时，要保证接头部位存在 2-3 个重测点。在异常部位可以适当缩小测量点距。

B、激电测深

拟设计 AB 最大值为 2000 米。

六、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河南省地质局中的有关规定，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和甲方的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1.施工前施工单位对各类设备、计量仪表等进行严格检查校验，提供设备工具的检验合格证。

2.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材料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

3.严格遵守当地环保及安全施工要求。

4.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施工。需要修改设计，必须由设计单位现场人员同意并修改，如果需要确定是否继续施工时，必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

七、预期成果

1.通过上述物探工作取得以下几类资料：

- 1) 野外测量工作的原始资料；
- 2) 测量区域内磁场、电场数据；
- 3) 根据磁异常圈定有找矿意义的靶区；

2.工程成果文件。包括《航空磁测成果报告》、《激电测量成果报告》、各类文、图、数据的数字光盘。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四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九、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十条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应主持过类似航磁测量、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激电测深测量等物探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其他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包括飞手、工程施工人员等设备操作工，工程技术人员等主要岗位人员。主要岗位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物探测量工程项目经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十、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及目标提供理解及相关分析。

2.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3.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方案。

4.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5. 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十一、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整体服务方案
- 十、其它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中标人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响应范围 | |
| 响应报价(含税) |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地点 | |
| 响应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内容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上表为满足但不限于履行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3 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承诺函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非联合体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九、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对应的评分因素。

十、其它

(1)业绩证明

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日期 | |
| 承担的服务范围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和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后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问题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三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B、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

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四）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七）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供应商投标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投标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评审方法（满分 100 分）

2.1 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 |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无负面查询记录 | |
| 结 论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结 论 | | | |

2.2 综合评分方法（100 分）

| 条款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35 分 (3) 技术部分：35 分 |
| 2.2.2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终投标价格均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上述企业应当提供声明函，未填写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
| 2.2.2 (2) | 商务部分 (35 分) | 项目负责人 (10 分) | 项目负责人是否主持过类似物探测量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主持过同类项目 2 项及以上，得 10 分； 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主持过同类项目 1 项，得 6 分； 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未主持过同类项目，但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中不能显示人员姓名的，则还需出具用户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
| | | 综合服务能力 (10 分) | 主要岗位人员有 3 次及以上物探测量项目经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 各主要岗位人员经历及职称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缺一项，得 7 分；缺两项，得 4 分；缺三项以上，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中不能显示人员姓名的，则还需出具用户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
| | | 企业业绩 (7 分) | 1、拟承担本项目的作业队伍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承担过同类物探测量项目。 承担过同类项目 3 项及以上，得 4 分； 承担过同类项目 2 项，得 2 分； 承担过同类项目 1 项，得 1 分； 未承担过同类项目，得 0 分。 |

| | | | |
|--------------|---------------|------------------------|--|
| | | | <p>2、拟承担本项目的作业队伍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在跟本项目类似地形地区是否承担过同类物探测量工程项目。</p> <p>在本工作区承担过同类项目2项及以上，得3分； 在本工作区承担过同类项目1项，得1分； 在本工作区未承担过同类项目，得0分。 注：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 | 装备配置（8分） | <p>设备配置（包括项目野外配备和室内分析测试仪器设备）是否与完成本项目工作目标相匹配，相关配套设备是否齐备。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合理，仪器性能可靠，仪器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得8分；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但先进性不足，仪器性能、精度欠佳，得5分； 设备配置不齐全或不合理，或仪器性能、精度存在明显欠缺，得3分； 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或设备配置完全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0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详细列表。</p> |
| 2.2.2 (3) | 技术部分 (35分) | 实施方案（0-5分） | <p>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5分；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3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1分；缺项不得分。</p> |
| | | 关键性问题的把握程度以及解决方案（0-5分） |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 关键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或缺项不得分。</p> |
| | |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0-5分） | <p>质量进度服务保障措施计划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质量进度服务保障措施计划较详细、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质量进度服务保障措施计划欠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
| | | 安全及保密保障措施（0-5分） | <p>安全及保密保障措施、制度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安全及保密保障措施、制度较详细、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p> |

| | | | |
|--|--|------------------|--|
| | | | 求得 3 分； 安全及保密保证措施、制度欠缺、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应急预案 (5 分) | 针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包含不限于以上内容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合理化建议 (0-5 分) | 关于本项目质量、服务周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 （建议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建议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建议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服务承诺 (0-5 分) | 对服务内容、标准等方面做出承诺； 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以及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人员到位情况、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 （以上承诺完整、全面、详细得 5 分，承诺完整度欠佳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以上证件及业绩材料不验原件，接受各方监督。弄虚作假者查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